

环境监测和评估规划

环境监测和评估（在中国的地级水平实施）的设计与规划蓝图，综合了绩效、标准和欧盟的最佳实践。

项目缩写：EMAP

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欧中间技术、管理、商业发展和投资的交换体系，设计和试验环境监测和评估的模型。

具体目标

1. 区域性环境监测和评估的高效和有效的规划体系；
2. 环境信息披露政策的发展；
3. 环境监测和评估领域内中欧合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预期成果

目标 1 和 2

- 调查和分析（现有数据资源的鉴定和评估，污染排放源和排放物质的初步评估和评价，监测点的确认，排放到大气中、尤其是对儿童健康所产生的影响）；
- 综合地方环境监测和评估规划与欧洲标准规章制度；
- 制定综合了欧洲标准和最佳实践的环境监测和评估计划的指导方针；
- 地方环境监测和评估的行动计划；
- 提升公民和利益相关者对环境问题的知识与意识。

目标 3

- 建立欧中网络，以便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科学化升级；
- 在环境监测和评估领域，强化欧中经济和商业交流。

活动

项目管理

1. 建立督导委员会（SC），由其任命项目总监（行使行政总裁之责）、财务总监（由主要合作伙伴提名）、负责各合作伙伴间沟通的首席通信官、各合作伙伴的通信官以及任命执行委员会（EC）。
2. 执行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工作组（WG）的工作，提出建议以及监督督导委员会所作决定的实施情况。
3. 执行委员会为每一个工作组起草“职权范围”，定义工作组本身的目标、结构和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 a. 远景规划、目标、职责范围和预期结果；
 - b. 利益相关者，角色和职责；
 - c. 财政资源和计划；
 - d. 任务（WBS）和日程的大纲。

调查与分析

1. 工作组的提名。
2. 现有信息来源的鉴定和评估：调查应获得对所有有关污染排放源信息的评估，区分间断的、持续的和/或周期性的排放源，表明哪些是展开初步研究的有用信息、哪些是建立环境监测和评估体系的有用信息。
3. 污染排放源和排放物质的初步监测和评估：研究必须包含排放到空气中的排放源及分散对地表水污染的污染源的初步清单，除了能中长期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排放物，还有对公共健康有巨大影响的排放物的主要参考（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有毒和致癌物质等）。
4. 监测点的确认：研究必须确定候选监测点，以便安装监测系统，分为主要监测点（又被称为监测网络的建立，因为它们特别合适并且能系统地检测到尽可能多的数据和信息，有关所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流量和影响）和卫星监测点（并不具有主要监测点的特点，但是它们在检测特定物质的详细数据方面很有用）。
5. 持续排放到空气中、特别是对儿童健康产生影响的物质的调查：调查的目标是确定污染源和持续排放到空气中、引起或加剧儿童呼吸系统疾病蔓延的排放源，并在城市和农村状况间进行排放量比较的案例研究。

规章制度

1. 工作组的提名。
2. 工作组分析当前中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涉及环境监管和评估规划。
3. 工作组提出有关环境监管和评估规划管理的规章制度，该提案应以欧洲标准和最佳实践为准，综合中国的监管框架，提案必须包含：
 - a) 责任的分配和有效组织结构的创建，委托给公共管理机构的监管角色与委托给私营工业部门的管理角色的区分；
 - b) 规划和设计（与致力于要求起草指导方针的工作组进行密切的协商）过程中遵循的程序；
 - c) 数据结构的产生，及其标准化、一致性、频率和互操作性；
 - d) 确定监管系统创建和管理的行动计划制定的时间框架；
 - e) 私营工业部门的利益相关者的直接参与和公共参与的管理。

在纳入评论和修改意见后，提案必须由公共管理机构定稿并公布。

指导方针

1. 工作组的提名。
2. 工作组制定出中国现有的、与环境监测和评估相关的指导方针和程序的修订本；
3. 工作组提出有关指导方针、规划和环境监测和评估系统设计的提案，该提案要综合欧洲和中国的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在指导方针中必须含有的方面有：
 - a) 与监管框架一致（在国家级、省级和县级/市级）的运营和管理程序的设计；
 - b) 监测网络实施的结构和组织要求；
 - c) 收集和数据库的组织、报告和分析、预警和通信系统的指导方针；
 - d) 披露环境信息的政策，用户等级的标识、预警级别和用以提醒用户的等级类别；
 - e) 在技术标准、经济方面和就业类型的多样性基础上，评估和比较替代性技术；
 - f) 搭建一个为地方政府和行业作参考、是监控系统实施的基础的技术模型；

g) 为私营工业部门的参与和监测网络的实施和管理建立一个参考组织模型；

h) 为当地政府建立一个有关信息有效性和准确性的控制机制、审计和检查以及监管网络管理的组织模型。

一旦在完成，该提案必须由地方公共管理机构和地方利益相关者进行评估，并且一旦意见和建议得到实施，该提案必须被定稿、公布并分发到各相关机构。

宣传活动

1. 工作组的提名。
2. 宣传活动和当地居民的参与；
3. 宣传活动和当地产业的参与；
4. 参与其中的当地政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的培训；
5. 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和评估的意—中论坛；
6. 参加交易会（总体上至少有三个）。

行动计划的准备

1. 工作组的提名，
2. 基本监测点和卫星监测点的地理和功能区域（最佳领土区域）的确定；
3. 每一个区域必须建立监测网络的实施和管理，以确定该机构的结构和组织、区分地方政府和私营工业部门之间的资金来源和责任；
4. 设计地方核心机构的结构和组织，以控制监测网络（依据地方行政机构的责任）、致力于数据收集、管理以及保存的数据中心、通信和信息传播系统；
5. 设计和实施监测系统的样板，以便在测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职能和组织要求的研究、生产监测系统的分析和实施。

与欧中环境治理方案一致之处

第 1 项

- 建立公众获得有关企业污染排放数据的途径；
- 展示获取权力和实际应用的有效性；
- 强化公共权力机构的能力和有义务通知的其他机构；
- 建立起信息披露的正式规定、请求形式和实际安排的良好规范；
- 开发案例，显示公共环境质量和污染控制监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的重要性；
- 建立起地方环保部门能力的良好规范；
- 建立起及时且易于获得数据和信息的披露机制；
- 开发构建措施的能力，使地方法规的实施得以强化和合法化；
- 建立起媒体参与的良好规范，使公众意识到在中国的法律法规下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 为环境信息披露法规的实施提供援助；



第 2 项

- 将公共价值纳入决策的制定；
- 加强公共的反馈机制；

第 3 项

- 加强知识和环境权力的应用，如知情权、参与权和环境质量；

第 4 项

- 测试和改进自愿的环境管理方式；
 - 支持基于政策手段的市场进步；
- 设立和展现创新的地方公私合作伙伴的实例。

ANSAC - Italian National Associatio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Head office

viaTorino65/7-30172

Venezia-Mestre

ITALY

info@ansac.it

Tel +39.041.8946056

Fax +39.041.8106775